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07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為「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立法，旨在處理既有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以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關於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將於今（一百十五）年八月屆滿，卻仍有宗教團體因各類因素而尚未申請，為保障宗教團體權益，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王正旭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黃捷 林月琴 郭昱晴 張雅琳
吳秉叡 許智傑 黃秀芳 陳俊宇 沈伯洋
王義川 林俊憲 徐富癸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一定期限內</u>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p> <p><u>前項所稱一定期限，授權內政部定之。</u></p>	<p>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四年內</u>，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修正第一項。鑒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旨在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處理借名登記之歷史遺留問題。考量申請期限將於本（一百十五）年八月屆滿，然仍有部分團體受限於現實因素尚未辦理；為避免往後因頻繁展延致修法程序曠日費時，爰刪除「四年」之具體期限限制，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求彈性定之。。</p> <p>二、新增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授權內政部視實務辦理情形公告申請期限，並得於相關案件處理完竣後，適時終止受理。</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02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柏毅、陳素月等 17 人，鑒於宗教團體財產具有公眾財產性質，為處理既有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避免公眾集資的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並減少類似糾紛發生，內政部爰於 111 年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並於同年三讀通過。然而本條例對不動產相關證明文件、權利歸屬及地政機關更名登記須檢附資料及行政機關處理程序，非人民團體可自主控制，又為最大程度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修正第五條，延長依條例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為六年。

提案人：	李柏毅	陳素月			
連署人：	林宜瑾	陳瑩	林楚茵	張雅琳	陳俊宇
	郭國文	邱議瑩	賴瑞隆	張宏陸	沈發惠
	吳琪銘	徐富癸	許智傑	蘇巧慧	李昆澤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u>六</u> 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本條文修正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原條文最初為兩年，後於 113 年修訂為四年，將於 115 年 6 月 9 日屆滿。為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爰提案修正期限為六年，即 117 年屆滿。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7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等 16 人，鑒於宗教團體財產具有公眾財產性質，為處理既有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避免公眾集資的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並減少類似糾紛發生，爰制定本條例，惟須配合本條例對不動產相關證明文件、權利歸屬及地政機關更名登記須檢附資料及行政機關處理程序，非人民團體可自主控制，又因許多偏遠地區宗教團體未即時獲知本條例資訊，故擬延長兩年申請期限及資料補正期限，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連署人：林月琴	陳秀寶	范 雲	張雅琳	陳素月
王正旭	陳冠廷	羅美玲	鍾佳濱	王美惠
徐富癸	吳秉叡	王世堅	吳琪銘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u>三年</u> 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u>二年</u> 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許多宗教團體位於偏鄉地區，資訊可近性不比都會地區，且本條例所需檢附證明文件繁雜，兩年申請期限過於倉促，爰將原定兩年期限延長一年，以落實政策目標，解決既有宗教團體因借名登記而衍生之糾紛。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u>一年</u> 內補正。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u>三個月</u> 內補正。	由於資料補正涉及各文件主管機關辦理作業及審理程序，因此時限非人民團體可自行控制，爰將資料補正期限延常為一年，以確保已申請送件之人民團體可於充裕時間內完成資料補正，完成登記。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4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張嘉郡等 19 人，有鑑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規範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即將屆滿，卻仍有過半宗教團體因申請文件資料準備不足及其它各類因素而尚未申請，為避免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有並減少權屬爭訟，提案修法展延期限為五年，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10 日施行。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宗教團體不動產應於本法施行 2 年內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暫行條例申請期限至 113 年 6 月 11 日前。
- 二、據統計全國有借名登記不動產之宗教團體數量約有 2,476 家，截至今（113）年 4 月底共有 533 家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其中有 1,769 筆不動產已完成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有效減少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產並減少權屬爭訟。然而，目前仍然有超過七成以上有借名登記情形之宗教團體尚未提出申請。
- 三、考量本暫行條例辦理方式並無前例，且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暫行條例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所提文件資料之規定過於倉促急迫，負責實際執行之地方政府經驗不足，部分宗教團體表示在申請文件資料準備上需耗時許久。為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避免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有並減少權屬爭訟，爰提案展延申請期限為五年。

提案人：許宇甄 張嘉郡

連署人：羅廷璋 羅明才 蘇清泉 葉元之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丁學忠 王育敏 盧縣一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德福 葛如鈞 張智倫 翁曉玲 吳宗憲
黃建賓 鄭正鈐 邱若華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五年</u>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二年</u>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10 日施行。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宗教團體不動產應於本法施行 2 年內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權利歸屬審認期限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屆滿。</p> <p>二、據統計全國有借名登記不動產之宗教團體數量約有 2,476 家，截至今（113）年 4 月底共有 533 家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其中有 1,769 筆不動產已完成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有效減少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產並減少權屬爭訟。然而，目前仍然有超過七成以上有借名登記情形之宗教團體尚未提出申請。</p> <p>三、考量本暫行條例辦理方式並無前例，且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暫行條例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所提文件資料之規定過於倉促急迫，負責實際執行之地方政府經驗不足，部分宗教團體表示在申請文件資料準備上需耗時許久。為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避免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有並減少權屬爭訟，爰提案展延申請期限為五年。</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12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為處理既有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避免公眾集資的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並減少類似糾紛發生，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然而本條例對不動產相關證明文件、權利歸屬及地政機關更名登記須檢附資料及行政機關處理程序，非人民團體可自主控制，又為最大程度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林倩綺 鄭正鈴 盧縣一

陳玉珍 邱若華 呂玉玲 羅智強 林德福

柯志恩 黃建賓 牛煦庭 徐巧芯 王育敏

陳雪生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u>六</u> 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一、原條文最初規定為兩年，經於 113 年修訂為四年，將於 115 年 6 月 9 日屆滿。 二、為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爰提案修正期限為六年，即 117 年屆滿。